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施副召集人俊吉、陳執行長時中、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林委員萬億(請假)、許委員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潘委員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邱委員太三(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沈委員榮津(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應元(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代理)、陳委員明通(張副主任委員天欽代理)、陳委員家欽(王警政委員慶麟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陳委員明汝、杜委員文苓、蔣委員恩沛、胡委員素婉、鄭委員秀娟、吳委員瑞碧(請假)、蔡委員弼鈞、廖委員啓成、游委員開雄(陳秘書長汝吟代理)、許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卓秘書長榮泰、本院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本院院長辦公室黃主任致達、本院副院長辦公室陳參議彥霖、本院秘書長辦公室陳參議兼主任俊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黃科員種盛、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湯諮議惟真、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梁科長明圳、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石諮議婉婷、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劉主任祖惠、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汪諮議佳穎、財政部關務署謝副署長鈴媛、教育部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組長良慶、陳教官姿穎、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古主任檢察官慧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工業局李副組長佳峯、莊技正文儀、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農田水利處

陳副處長衍源、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自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鄭主任秘書純彬、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許組長仁澤、李科長慈毅、高技士瑄仟、廢棄物管理處胡簡任視察明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本院大陸委員會蔡科長碧家、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維浩、呂偵查員林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邱主任秀儀、魏副組長任廷、鄭副主任維智、蕭簡任技正惠文、高科長怡婷、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蕭研發替代役伯諺

伍、主席致詞：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也是政府應做好的施政項目，政府會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加強查驗並主動查察發現問題，為國人食品安全做到最嚴格的把關。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希望透過本會報持續增進國人的飲食安全及協助我國食品產業發展。今天會議將就去(106)年度食品及農產品的稽查與監測的成效，以及進口食品在邊境上的協同管理推動成果等案，進行報告及討論，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8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1 案：第 1 案。

(二)解除列管 7 案：第 2、3、4、5、6、7、8 案。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食安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食安五環加強查驗-106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報告

(一)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三)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食安五環」在「加強查核」面向，相關單位從源頭製造及市售流通雙向進行稽查，將產銷流程全程監控，使得食品違規案件主動查獲的比率倍增，由 105 年的 29% 提升到 106 年的 62%，各項農水畜產品的合格率也有所提升；另針對特定食品事件，中央、地方跨部會聯合稽查及檢、警、調合作查辦，有助管控風險業者，對相關部會的努力，予以肯定。

(三)食品安全首重源頭管理，前端做好管控，劣質或不法原料就不致流入食品供應鏈，而加強查驗是落實食安管理重要的手段之一，請衛福部就尚未完成查核的高風險食品工廠持續加強查察，並持續透過食品雲及大數據分析勾稽出高風險業者協助執行查察，查驗資訊並應加強公開及落實裁處。

(四)有關各委員所提建議，請各機關列入後續施政參考。

二、衛福部提「輸入食品安全風險因子管控機制及協同邊境管理(含聯合查驗)之推動成果與後續規劃」報告，財政部補充。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透過輸入產品邊境管理機關的協同合作，對業者而言，可以避免重複查驗作業，有利節省時間與成本；政府部門也可節省溝通成本及查驗時間，目的係為強化食品輸入前的源頭管制，並提升通關速度。請財政部、衛福部及農委會

持續強化橫向聯繫，並與後市場管理做聯結，擴大聯合查驗管理效益。

(三)另請衛福部持續參考國內外資料，適時檢討修正輸入食品安全風險因子管控機制，確保輸入食品安全。

捌、臨時動議

有關食品風險評估運作機制一案，建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本會報決議提出進度報告，並納入會報會議討論。(提案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杜教授文苓、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鄭校長秀娟)
決議：

(一)謝謝委員提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已明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並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衛福部已依據食安法規定成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政策訂定、施行及執行等提供諮詢與建議，農委會亦有類似機制。

(二)有關獨立之食品風險評估運作機制，後續請食安辦協調相關各部會，參照委員建議持續加強資訊公開及社會溝通，並於下次會報進行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一)許委員惠玉

農委會農藥販賣管理系統(POS 系統)是否涵蓋除草劑以外之農藥？

(二)陳秘書長汝吟(代理游委員開雄)

有關項次 2 消基會所提液蛋源頭管理案，為建立消費者之信賴，使相關管理制度可長久，針對下列事項，請農委會將回應資料新增至本案最新辦理情形中，並持續強化管理：

1. 請農委會說明雞蛋溯源標籤檢查及稽查方式，如何確保並稽查蛋農填寫資訊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何稽查不良蛋之流向？
2. 農委會已規定破蛋、不良蛋或受污染雞蛋不得進入市場，如何避免私下流用情事發生？稽查作為為何？有無勾稽方式或相關配套作為？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1. 農藥販賣管理系統(POS 系統)納管範疇涵蓋所有農藥。此外，農委會也積極推動十年內化學農藥減半政策。另外，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已研發快速的農藥殘留拉曼檢測法，爾後除加嚴高風險品項外，亦規劃針對特定產品於同一季節全面抽驗，結果將回饋於農民及農藥商之管理。農委會亦刻正研擬植物醫師法，期透過診斷處方簽，強化農藥使用管理。
2. 同意消基會所提意見，會後請農委會畜牧處(下稱畜牧處)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向消基會進行

說明。

(二) 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

1. 有關雞蛋溯源系統稽查部分，依食安五環政策，農委會推動公私協力共同稽查，除地方政府協查外，也請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中央畜產會派員稽查，如查獲未貼標之情事，則通知農委會處理。農委會也與蛋商公會達成默契，未貼溯源貼紙則不收蛋，扣除少數偏鄉地區，貼標率已達 95% 以上。
2. 有關液蛋源頭管理部分，農委會已規定牧場端之破蛋、不良蛋或污染蛋不得進入市場(販售系統)，但可改做堆肥使用，不進入食品鏈。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食安辦、衛福部、農委會提「食安五環加強查驗-106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報告

(一)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 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三) 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衛福部提「輸入食品安全風險因子管控機制及協同邊境管理(含聯合查驗)之推動成果與後續規劃」報告，財政部補充。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1. 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結果，不合格食材後續如何處理？是否已被食下肚？
2. 農委會現行推動的農產品標章整合政策之期程規劃為何？如何讓民眾安心購買？
3. 針對農委會 106 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不符規定案件，未核

准用藥品之來源為何？是否有管理或追查？

(二)杜委員文苓

1.106年邊境檢驗不合格品項為何？檢驗項目為何？

2.有關農委會報告部分：

(1)106年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最高為豆菜類(17.3%)，農產品農藥殘留是民眾所關心的事，農委會後續之處理及公眾溝通作為為何？

(2)農作物污染可能牽涉土地、水源等環境管理，除農產品銷燬外，是否與環保機關有跨部會的處理作為？

(3)有關「輔導產業建立密閉式生產禽舍示範模式，提升生物安全自主防疫」部分，輔導方向除密閉式生產方式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

3.本次農委會所提之灌排分離推動期程資料，係為農田水利會灌區內的推動成果，其灌區外之農田水源管理、土壤重金屬情形為何？農地違規工廠或農舍之拆除情形？

(三)許委員惠玉

1.呼應陳委員所提建議，學校食材檢驗不合格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2.有關邊境查驗之不合格品項及檢驗項目主要為何？

3.運用大數據產出之結果為何？有無進一步分析？今年與去年計畫之方向有無不同？差異為何？不合格資訊有無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

4.建議政府稽查應採非預警之方式執行。

(四)廖委員啓成

1.農產品標章整合應配套考量對民眾信心及外銷之影響。

2.建議政府管理核心應由稽查檢驗模式轉為輔導合規，較能收實質管理效益。

(五)蔣委員恩沛

1. 呼應廖委員所提輔導取代檢驗之建議。
2. 未登錄業者之違規率是否高於已登錄業者？各縣市是否有所差異？建議未來登錄管理制度資訊可更透明，讓業者能在正規的系統下，建立自我管理及自我檢核之機制。
3. 學校午餐食材登錄需耗費許多登載人力，政府是否有糾錯或稽查機制，可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建議可朝智慧化發展，減輕人力操作負擔，提高學校午餐之品質。

(六) 賴委員曉芬

1. 學餐午餐稽查結果，作業場所衛生安全合格率達 100%，而精進管理措施包括提升學校自設廚房衛生環境，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如偏鄉環境差異、使用器具、清潔劑等，今年相關輔導措施為何？
2. 動物飼料抽驗時有無關注砷的含量是否超標？使用動物糞便堆肥，是否會造成農作物砷含量偏高？

(七) 顏醫師宗海 (代理譚委員敦慈)

1. 建議衛生單位的稽查方向可參考國外安全警訊，如 3 月國外發現塑膠瓶裝水瓶含有塑膠微粒，調查我國瓶裝水水源或塑膠微粒的情形。
2. 四章一 Q 農產品不合格案件之裁罰金額為何？

(八) 胡委員素婉

1. 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結果，針對學校作業場所衛生安全部分，未見第一次檢驗結果，其不合格率為何？是否有城鄉差距？是否為全國性抽驗？
2. 106 年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是否有地域性或季節性差異？再請提供詳細資料。
3. 基於有機產品為現行消費者選購參考之一，針對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查驗總數未逐年增加的原因為何？
4. 有否抽驗動物飼料的戴奧辛？

5.網路直播販售產品不合格案件的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九)鄭委員尊仁

有關兼營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行，政府未來管理政策為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1. 現行農產品標章包括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標章等 4 項，溯源制度 (QR Code) 則供消費者查詢生產來源資訊。鑒於標章樣式相似度高，為避免消費者混淆，農委會推動初級農產品之標章整合，不包含深度加工品，未來除有機標章仍獨立維持外，其餘 3 項標章將整合為「TGAP 台灣優良農產」，預計明(108)年 8 月前完成整合，此期間內將持續與相關產、官、學、民充分溝通說明。
2.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檢驗量能提升一倍，檢驗結果回饋於農民輔導及管理，並公布合格及不合格資訊供消費者查詢。豆菜類一直以來為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最高 (>15%) 之品項，農委會針對高風險品項加強抽驗，將持續確保上市農產品之安全性，也會持續向消費者進行風險溝通，說明豆菜類不合格率高之情形。
3. 有關農地重金屬問題，農委會去年公布農地盤整資料，也針對潛勢污染地管制，解除管制之農作物才能上市，也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合作推動灌排分離政策，改善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
4. 鑒於過去禽流感疫情主要發生在鴨、土雞等非密閉式飼養禽類，農委會現行優先輔導密集式飼養之土雞及肉雞業者朝向密閉式飼養之方式；小農管理部分，則規劃透過民間投資，推動循環園區，讓小農可進駐飼養。

5. 本次報告重點為食安五環第三環加強查驗之成果，政府食安管理重點亦包括前兩環之源頭管理與生產管理。
6. 有關賴委員所提動物堆肥與農作物砷含量之相關性，農委會可提供抽樣結果及檢驗方法詳細資料，會後提供賴委員參閱。
7. 農委會抽驗地點主要分布在產地，會後可將抽驗分布圖提供委員參閱，此外相關檢驗結果資料也定期公布。
8. 分析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違規樣態，有 7 成屬未核准用藥殘留，其中包括使用未延伸之核准農藥，農委會已推動農藥延伸使用政策進行改善。
9. 農委會去年已全面抽查飼料用油，共 50 多家，包括進口飼料用油、屠宰後下腳料用油等，抽驗項目包括重金屬、戴奧辛等，相關資訊已對外公布，會後可提供委員參考。
10. 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公務機關，未來灌區內外皆為農委會負責管理，灌區外灌排不分離的部分也將納入農委會未來計畫中。農委會已進行農地數量及品質盤點，包括違規農舍及工廠之農地數量，第一波共 17 家，預計 107 年 4 月初可完成拆除。重金屬污染部分，將持續進行全面之抽查與監測。

(二) 農委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

1. 有關四章一 Q 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有機農產品及經驗證之農產品部分，每件/次裁罰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其餘如違規使用農藥，依農藥管理法每件/次裁罰 15,000 元，並列管為高風險，須接受教育訓練，並輔導至合規為止。
2. 有機農產品歷年農藥殘留的不合格情形低，過去抽驗件數從 1,000 件提升至 3,000 件，其合格率仍維持在 99%，經檢討提升抽驗件數對於改善合格率之效益有限，另針對違

規使用農藥或農藥殘留者，驗證機構會啟動調查，確認污染來源，然而大部分為鄰田污染或其他污染源所致，綜合上述考量，維持現行抽驗頻度。

(三)農委會農田水利處陳副處長衍源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灌溉面積約 38 萬公頃，主要以水田為主，灌區外主要為旱作，以山泉水灌溉為主，此部分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相關訊息將請縣市政府進行協助，也包括環保署擴大污染管制部分。

(四)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謝局長燕儒(代理李委員應元)

1. 現行由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福部等三位副首長主持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部會署會報)，下設工作小組及聯繫窗口，各部會署如有不合格資訊皆第一時間通報，環保署如監測環境有異常情形也會將資訊回饋予農委會，並提報三部會署會報會議進行檢討。
2. 有關 107 年下半年規劃兼營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之聯合稽查專案，此計畫源自環保署於去年與衛生機關合作執行 3 千多家化工原料行之輔導訪查計畫，透過「盤查」化學物質流向、「追問」購買者用途、「管理」分區貯存標示、發現違法使用立即「通報」等四大管理作法，盤點共計 300 多家兼營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107 年除持續複查與完成訪查外，重點將放在聯合稽查，環保單位針對公告之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進行稽查，食品添加物部分由衛生單位負責，化工原料行之管理面及作業則由經建單位負責。未來將持續輔導與加嚴稽查，管理方面也會朝分開販售的方式思考。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吳署長秀梅

1. 食藥署對於學校午餐半成品與成品抽驗之不合格案件，皆

會進行溯源，並源頭確認同一業者之其他品項是否符合規定。

2. 邊境管理部分，不合格品項主要為蔬果(主要違規項目：農藥殘留)、器具(主要違規項目：塑膠容器具耐熱測試)、香辛類(主要違規項目：農藥殘留)；查驗項目依不同產品進行包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真菌毒素等，另外也參考國內外輿情持續滾動調整查驗作業，例如過去因應大閘蟹檢出戴奧辛事件，針對輸入大閘蟹調整為每批查驗。
3. 食藥署戰情中心執行大數據勾稽比對與風險分析，產出結果供稽查重點滾動調整之參考，例如進出口量不相符、保存期限較短者，在進口食用油脂方面，同步勾稽比對飼料油、工業用油資訊，避免非食用油流用於食品之情事。戰情中心執行範疇廣，也包括特殊輿情或社會關注項目等，過去也供其他機關觀摩參考。另為維運龐大數據資料，電腦資訊設備需約四年至五年進行更新。
4. 供應學校午餐廚房之 GHP 符合性稽查是由食藥署負責，包含食品用清潔劑使用管理，並對違規者進行輔導改善。
5. 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及後續相關處理，於三部會署會報會議進行跨部會之討論與檢討。
6. 網路直播販售產品經查獲違規，均依法處辦。
7. 食藥署稽查作業皆採取非預警之方式執行。
8. 有關廖委員所提輔導合規的建議，政府除查驗外，亦有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課程，公協會也會進行相關業者之輔導。食藥署為落實製造源頭及流通市場之雙面管理及縱向合作查核，推動三級品管制度，一級業者自律、二級驗證單位查核、三級政府稽查，有效把關食品衛生安全。
9. 目前非登不可的業者登錄家數約 44 萬多家，政府已規定

業者須於每年 7 月自主確認登錄資訊，並由地方政府協助稽查確認。有關學校午餐業者登錄，各縣市已有稽查及協助業者登錄之機制。

10. 有關美國非營利媒體委託美國州立大學調查瓶裝水含有塑膠微粒一事，WHO 目前無證據顯示塑膠微粒會影響人體健康，國際目前亦無對於瓶裝水中塑膠微粒含量限制，食藥署於獲悉輿情時，已針對相關品牌之瓶裝水進行後市場抽驗，亦聯絡環保署瞭解現行塑膠微粒檢測方法，食藥署將持續關注此議題。

(六)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潘委員文忠)

1. 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於 104 年起建置，學校自主管理部分，透過實體及線上課程培訓教學，提升人員資料登錄正確性；主管機關每日主動運用平臺所提供各項管理功能，並透過例行性學校抽查及跨部會聯合稽查，確認登載資訊正確。
2. 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可介接食藥署非登不可等資訊；另如有稽查檢驗不合格資訊，會透過系統主動通知教育部，由教育部通知學校停用問題食材。
3. 有關委員所提四章一 Q 查核部分，已有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可連結與勾稽供餐資訊，食安辦也提供技術輔導，協助平臺智慧化管理。
4. 自設廚房主要為小型及偏鄉廚房，烹調及衛生相關問題，將持續納入學校及地方政府稽核 SOP，讓偏鄉學生得到較好的照顧。

捌、臨時動議

有關食品風險評估運作機制一案，建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本會報決議提出進度報告，並納入會報會議討論。(提案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杜教授文苓、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

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鄭校長秀娟)

委員發言要點：

(一)杜委員文苓

去年食安辦已針對食品風險評估運作機制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討論並有幾點結論，惟後續未見此議題提報至本會報會議討論，爰與兩位委員聯合提案。期望我國風險評估運作可更公開、獨立，能獲得社會信任，並加入風險溝通部分，提升稽查資訊公開及溝通功能。

(二)賴委員曉芬

我國歷經多次食安風暴後，食安管理體制逐步改變，管理機制經系統性調整，期望未來建立一長期穩定機制，並透過透明、公開的討論過程，縮短資訊落差，提升國人食安信心。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許委員輔：

目前討論規劃之短期運作機制，已涵蓋資訊透明與風險溝通。